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 
专项规划的通知  
桓政办字〔2022〕35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  
《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  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2年11月21日  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

## 专项规划

为保证气象探测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、准确性、比较性和连续性，根据《气象法》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》（GB31221-2014）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规范，结合全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# 一、气象观测站基本情况

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建于 1958 年，拟迁站址位于唐山镇郭店村西南，地理坐标为北纬 36° 59' 10"、东经 118° 03' 56"，海拔高度 12.6 米。气象观测站主要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任务，安装温、压、湿、风、降水、地温、草温、能见度、天气现象、日照、冻土等自动气象探测系统和人工观测系统及配套通信传输设备。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安排，测得的气象观测资料参加全国交换，主要用于本省及当地气象服务，资料同时上传国家、省气象中心，传输频次为每分钟一次。

### 二、规划年限

本规划年限与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当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，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。

### 三、规划范围

以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为中心，半径 8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。

### 四、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

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，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

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，要求长期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。

- (一) 禁止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。
- (二) 禁止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活动。
- (三) 禁止挤占、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（站）、频率。
- (四) 禁止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。
- (五) 禁止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。

## 五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

### (一) 保护范围

根据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以桓台国家气象观测站为基准点，半径 800 米范围内为保护区。

### (二) 保护标准

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的行为：

1. 在观测场周边 8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/8 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2. 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等干扰源。
3. 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。
4. 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。
5. 在观测场周边 3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、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。

## 六、规划实施

（一）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应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，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本规划确定的范围内，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，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。

（二）为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，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，共同推进桓台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三）本规划由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编制，并纳入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须由县气象局审核后，报县政府批准。